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5月9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5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5月 8日下午15:00至2012年5月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召开地点：南宁市滨湖路46号国海大厦1楼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张雅锋董事长。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30人，代表股份495,502,91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13%。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人，代表股份439,838,14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3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22人，代表股份55,664,76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7%。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会议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

1.《关于审议公司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495,331,1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53%；反对3,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弃权168,70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2.《关于审议公司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495,331,1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53%；反对3,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弃权168,70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3.《关于审议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495,331,1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53%；反对3,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弃权168,70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4.《关于审议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495,331,1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53%；反对3,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弃权168,70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5.《关于审议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经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公司2011 年度母公司净利润为56,324,466.22元。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公司按母公司年度净利润的10%分别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5,632,446.62元、一般风险准备金5,632,446.62元、交易风险准备金5,632,446.62元。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证券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中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部分，不得用于向股东进行现金分红，扣减累积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部分后，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1,052,963,488.81元，资本公积余额为191,394,461.83元。综合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等因素，同意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①以公司2011年12月31日总股本716,780,629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股票股利13股并派发现金股利1.5元（含税），共分配利润1,039,331,912.05元，剩余未分配利润13,631,576.76元转入下一年度。

②以公司2011年12月31日总股本716,780,629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共转增股本143,356,125.80股，转增后公司资本公积余额为48,038,336.03元。

③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完成后，相应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并办理变更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报批、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同意495,445,11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3%；反对 3,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弃权54,7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6.《关于审议公司2012年度证券自营规模与风险限额的议案》

根据公司资产和净资本状况，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在公司以净资本为核心的风控指标符合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同意年度证券自营投资规模与风险限额如下：

①公司年度自营权益类证券（股票、权证、权益类证券投资基金、委托基金公司专户理财、权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及衍生品投资初始规模不超过2亿元，风险限额为初始规模的15%。其中，参与股指期货交易保证金规模不超过初始规模的15%。

②公司年度自营固定收益类证券（存续期1年期以上债券、可转换债、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基金、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等）初始投资规模不超过60亿元，风险限额为固定收益类证券初始投资规模的3%。

投资现金管理工具（存续期不超过1年的短期债券与回购、银行存款、货币基金等）、新股（债）申购、发行业务被动包销、不受上述规模限制，但须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中签的新股（债），须在上市后10个交易日内售出。如未及时售出，则纳入对应投资额度予以管理。

上述投资额度是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以及市场波动的特点所确定，其总量及变化并不代表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对于市场的判断。实际自营投资额度的大小完全取决于执行自营投资时的市场环境。

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上述限额内，依照国家法律法规与公司规章制度、根据市场分析判断进行证券自营投资管理。在下次授权前，本次授权一直有效。

同意495,331,1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53%；反对3,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弃权168,70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7.《关于聘任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聘任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50万元。

同意495,331,1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53%；反对3,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弃权168,70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8.《关于审议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由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同意495,331,1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53%；反对3,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弃权168,70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9.《关于审议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本议案由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同意495,331,1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53%；反对3,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弃权168,70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10.《关于批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逐项表决如下（本议案由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关联股东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①发行股票种类：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同意308,651,42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42%；反对3,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弃权169,10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8%。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②每股面值：本次非公开发行面值为人民币1.00元/股。

同意308,651,02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41%；反对 3,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弃权169,10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8%。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③发行数量：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合计不超过49,408万股，发行前公司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导致股本总额增加时，上述发行数量上限按照相同的比例调增。在上述范围内，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同意308,635,02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89%；反对 3,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弃权185,10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9%。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④发行方式：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

同意308,635,02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89%；反对 3,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弃权185,10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9%。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⑤限售期：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不得转让。

同意308,635,02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89%；反对 3,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弃权185,10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9%。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⑥发行对象：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第一大股东广西投资集团在内的不超过10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以其自有资金认购）、财务公司、保险机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等不超过10名的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广西投资集团拟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且不高于人民币8亿元现金。除广西投资集团外，其他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取得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以及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

除广西投资集团外，其他任何单一配售对象获配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后与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1.5亿股。发行前公司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导致股本总额增加时，上述数量上限按照相同的比例调增。

在本次公告后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结束之前，若监管部门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数量的上限进行调整，则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数量上限相应调整为届时监管部门规定的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的数量上限。

同意308,635,02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89%；反对24,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9%；弃权164,10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1%。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⑦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发行价格不低于10.12 元/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市场化询价情况协商确定。

广西投资集团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的竞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同意308,635,02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89%；反对 40,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1%；弃权148,10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⑧募集资金用途及数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0亿元，将全部用于增加公司资本金、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扩大公司业务规模。

同意308,635,02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89%；反对 3,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弃权185,10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9%。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⑨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同意308,651,02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41%；反对24,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9%；弃权148,10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⑩上市地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各自适用的锁定期届满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同意308,667,42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94%；反对3,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弃权152,70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4%。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⑪决议有效期：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同意308,635,42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91%；反对 35,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5%；弃权152,70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4%。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11.《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0亿元，用于增加公司资本金、补充公司营运资金，以扩大公司业务规模特别是创新业务规模，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①增加融资融券业务准备金；

②加大对子公司的投入；

③扩大承销准备金规模；

④适度增加自营业务规模；

⑤扩大资产管理业务规模；

⑥优化营业网点布局；

⑦加大IT技术平台建设投入；

⑧加大研究业务的投入；

⑨其他资金安排。

本议案由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同意495,314,7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20%；反对 19,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9%；弃权168,70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12.《关于批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本议案由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同意308,635,42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91%；反对19,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3%；弃权168,70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6%。

关联股东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13.《关于批准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的议案》

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批准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投资集团"）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认购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且不高于人民币8亿元现金。广西投资集团将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的竞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2012年5月7日，广西投资集团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上述事项已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

本议案由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同意308,635,42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91%；反对19,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3%；弃权168,70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6%。

关联股东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14.《关于批准公司与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书>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大股东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投资集团"）拟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且不高于人民币8亿元现金，批准公司与广西投资集团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书》。

本议案由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同意308,635,42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91%；反对19,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3%；弃权168,70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6%。

关联股东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1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有效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同意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①授权董事会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其中包括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底价、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实施计划、投入顺序和投入金额等具体事宜；

②授权董事会签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协议及上报文件；

③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申报事项；

④授权董事会决定并聘请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

⑤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具体投资实施计划、投资项目顺序和分配金额进行适当调整等；

⑥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⑦授权董事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

⑧如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监管部门要求（包括对本次发行申请的审核反馈意见）、市场情况和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方案及募集资金投向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事宜；

⑨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⑩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由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同意495,314,7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20%；反对19,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9%；弃权168,70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会议分别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的2011年度述职报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邦信阳律师事务所北京分所

（二）律师姓名：罗小洋、刘苹

（三）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法律意见书；

（三）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各项会议资料。

特此公告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750　证券简称：国海证券　公告编号：2012-22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496　证券简称：辉丰股份　公告编号：2012-026

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会议上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上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二、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召开时间：2012年5月9日 上午9:00

2、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大丰市人民中路92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仲汉根先生。

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分别刊登在2012年4月18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00,019,85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51%。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赞成票100,019,85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 股，弃权票0 股。

2、审议《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赞成票100,019,85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 股，弃权票0 股。

3、审议《2011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赞成票100,019,85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 股，弃权票0 股。

4、审议《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赞成票100,019,85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 股，弃权票0 股。

5、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赞成票100,019,85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 股，弃权票0 股。

6、审议《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赞成票100,019,85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 股，弃权票0 股。

五、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涤非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董爱军、孙俐

3、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涤非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5月9日

证券代码：002496　证券简称：辉丰股份　公告编号：2012-027

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2年5月9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于2012年4月2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仲汉根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首期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部分激励对象因资金原因放弃认购（唐良智、朱月萍、卢宝玉、周军 戚少认购 张华水少认购3万股、周小勇少认购0.5万股）。另有一名激励对象邓志勇离职，不再具备参加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资格；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陈晓东先生在授予日前6个月内卖出公司股票，自愿放弃本次认购。通过调整，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78万股调整为341.5万股；首次授予对象由99名调整为93名。调整后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张建国先生、季自华先生、贲银良先生、姜正霞女士属于《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受益人，回避表决，其余5名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5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关于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并结合《关于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关于授予条件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授予日为2012年5月9日，向93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341.5万股。

张建国先生、季自华先生、贲银良先生、姜正霞女士属于《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受益人，回避表决，其余5名董事参与表决。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意见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5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5月9日

证券代码：002496　证券简称：辉丰股份　公告编号：2012-028

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2年5月9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12年5月9日为授予日，向激励对象授予相应额度的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已经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要内容如下：

1、标的种类：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为辉丰股份限制性股票。

2、标的股票来源：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来源为辉丰股份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新股。

3、激励对象：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并经公司监事会审核，具备本计划激励对象资格的人员共99人，占截至2011年末辉丰股份员工总数1807人的5.48%。

4、对股份锁定期的安排说明：本计划有效期48个月，其中锁定期12个月，解锁期为36个月。

①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股权之日起12个月为锁定期。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股权予以锁定，不得转让；

②锁定期后的36个月为解锁期。在解锁期内，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分3次申请解锁：第一次解锁期为锁定期满后的12个月，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锁的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股权总数的40%；第二次解锁期为锁定期满后的24个月，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锁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股权总数的30%；第三次解锁期为锁定期满后的36个月，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锁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股权总数的30%。在解锁期内，若当期达到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在当期董事会确定的解锁窗口期内对相应比例的限制性股票股权申请解锁，当期未申请解锁的部分不再解锁并由公司回购注销；若解锁期内任何一期未达到解锁条件，则当期可申请解锁的相应比例的限制性股票股权不得解锁并由公司回购注销。

解锁安排如表所示：

解锁期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5、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780,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16,000万股的2.4%；授予价格为7.7元/股。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公司于2012年1月16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就该《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发表了独立意见；后公司将上述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审核备案。

2、证监会已对公司报送的草案确认无异议并进行了备案。

3、2012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的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关于提请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和解锁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公司于2012年5月9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一）公司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的规定如下：

1、辉丰股份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公司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进行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②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③具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④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或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合格

根据公司《激励考核办法》，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下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合格。

（二）董事会对授予条件已成就的说明

1、经董事会审核，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一年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2、经董事会审核，激励对象中没有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未有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或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经董事会审核，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全体激励对象2011年度工作绩效进行了全面系统的考核，确认公司所有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均达到合格标准，符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三、对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情况说明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首期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部分激励对象因资金原因放弃认购（唐良智、朱月萍、卢宝玉、周军 戚少认购 张华水少认购3万股、周小勇少认购0.5万股），另有一名激励对象邓志勇离职，不再具备参加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资格；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陈晓东先生在授予日前6个月内卖出公司股票，自愿放弃本次认购。调整后，本次激励对象共计93人，认购总股数为341.5万股。公司监事会对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再次审核，确认其作为公司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不包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独立董事、监事，含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5名，副总经理王兴林、董事兼财务总监姜正霞、董事兼董事会秘书贲银良、董事季自华、董事张建国，在授予日前6个月内均无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一）授予股票种类：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为辉丰股份限制性股票。

（二）股票来源：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的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三）授予日：授予日为2012年5月9日。

（四）授予价格：授予价格为7.70元/股。

（五）限制性股票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限制性股票占实际授予总量的比例(%)	标的股票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1	王兴林	副总经理	24.5	7.17	0.153
2	张建国	董事	24.5	7.17	0.153
3	季自华	董事	24.5	7.17	0.153
4	姜正霞	董事、财务总监	24.5	7.17	0.153
5	贲银良	董事、董事会秘书	24.5	7.17	0.153
6	核心经营骨干人员88人		219	64.15	1.37
合计			341.5	100	2.13

（六）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五、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对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的说明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2年5月9日，在2013年、2014年和2015年将按照各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比例（40%、30%、30%）和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总额分别确认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

每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日股票价格-授予价格。（该计算未考虑限制性股票禁售期及解锁情况对其影响，具体公允价值计算由本公司会计师在定期报告中根据实际情况，以相应的模型进行测算。）

授予价格系根据本计划草案摘要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50%确定，即每股7.70元。董事会确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2年5月9日，授予日公司股票的收盘价为15.68元，根据此公允价值公式计算，每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为：15.68-7.70=7.98元，首次授予的341.5万股限制性股票确认的总费用为：2725.17万元。据此测算，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各期业绩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2012E	2013E	2014E	2015E	合计
各年摊销限制性股票费用	1138.05	1071.02	418.67	97.43	2725.17

本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说明：

1、上述成本预测和摊销是根据授予的341.5万股进行的测算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未考虑所授予限制性股票未来未解锁的情况。此外，该测算未考虑限制性股票的禁售期及解锁对其公允价值的影响。在定期报告中，本公司会计师根据实际情况以相应的模型合理测算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

2、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

3、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六、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七、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为审查公司激励对象相关情况是否符合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监事会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再次确认，监事会认为：

1、公司经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包括子公司）任职的管理或技术骨干人员，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9号：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取得与授予》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他们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在股东大会批准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名单之中。

八、独立董事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1、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2年5月9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9号：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取得与授予》以及《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规定及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同意确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2年5月9日。

2、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同意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

九、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江苏涤非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已获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授予